

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文件

浙教工委〔2013〕30号

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进一步改进作风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从具体问题抓起、循序渐进抓作风建设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纪委密集出台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文件规定，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，中央领导带头执行，又在全党部署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聚焦作风建设，集中解决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。省委、省纪委坚决贯彻中央精神，也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文件和规定。这些文件规定既是我们党优良传统和作风的一贯要求，也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具体体现，既是对党政机关、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，

也是对包括各级各类学校在内的事业单位及其党员干部、教职员
工的要求。教育系统涉及面广，社会影响大，在教育系统特别是
高等学校贯彻落实作风建设各项规定，树立新风正气显得尤为迫
切和重要。

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从政治和
全局的高度，深刻领会中央精神，严格执行十八大以来中央、中
央纪委、省委、省纪委一系列文件规定，尤其是要切实执行以下
纪律要求：

一、参加公务活动和公务接待一律不得饮酒。

二、不得以任何名义用公款赠送、发放土特产品（包括各种
提货券）。

三、不得以工会活动、团拜会、庆祝会等名义违规发放津贴、
补贴、奖金和实物。

四、不得用公款（包括各类科研经费、创收收入等）安排吃
喝。

五、不得以各种名义组织或参加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。

六、不得在高档酒店接待相关单位和人员。

教育系统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政权意识、
阵地意识，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要认
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带头遵守上级各项规定和纪律要求，
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，并积极探索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。要强
化宣传教育，做好解释说明工作，把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

识统一到中央有关作风建设的精神和要求上来。教育系统各级党员干部职工要自觉践行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勤俭节约，移风易俗，廉洁自律，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校风，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。

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，持之以恒地抓好正风肃纪工作，发现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要及时予以制止；对屡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，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，该批评的批评，该通报的通报，该处分的处分，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。

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浙江省教育厅

2013年12月17日

抄送：教育部办公厅，省委、省纪委办公厅，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
2013年12月18日印发
